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0年12月13日12時40分

開會地點：文理暨管理大樓管理學院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院、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增修學生代表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院、工管、資管、企管

說明：

1. 依虎科大教字第010000230號函第二點說明，各院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配合修訂(增修學生代表二至四人)，並於100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2. 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皆經各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各系所務會議記錄及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詳參附件一~三。
3.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增修學生代表，修訂內容請詳參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10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及「碩士班修業規章」，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管所

說明：

1. 修訂10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第五、六、八條條文。
2. 修訂100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章」第五、七條文暨新增第六、八條條文。
3. 檢附工管系所務會議記錄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修訂101學年度研究所一般生修業規章，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經管所

說明：修訂101學年度研究所一般生修業規章：新增第六條「一百零一學年度(含)後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以上之英文檢定)以上或至少選修一門管理學院所開設之全英課程，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其修業規章詳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院各系所修業準則（規章或要點）之審查程序，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1. 依虎科大教字第0100000250號函第一點說明，各系所修業準則（規章或要點），依三級三審（系所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之審查程序作業處理。
2. 請各系所將所屬之修業準則(規章或要點)最後一條之審查程序修訂為：「本準則(規章或要點)由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暨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位，另由系主任（所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u>學生代表二至四人</u>為委員組成之。</p>	<p>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位，另由系主任（所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為委員組成之。</p>	<p>依虎科大教字第 010000230 號函第二點說明，各院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配合修訂，並於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位為委員及<u>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u>組成之。</p>	<p>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位為委員。</p>	<p>依虎科大教字第 010000230 號函第二點說明，各院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配合修訂，並於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 <u>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u>組成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位為委員與學者、業界專家各一位為委員。</p>	<p>依虎科大教字第 010000230 號函第二點說明，各院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配合修訂，並於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1、當然委員：院長(兼會議主席)、各系所主管。 2、推選委員：各系所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一名(須為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委員)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 <u>學生代表二至四人</u> 。 3、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系所自訂之。	第二條 1、當然委員：院長(兼會議主席)、各系所主管。 2、推選委員：各系所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一名(須為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委員)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 3、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系所自訂之。	依虎科大教字第 010000230 號函第二點說明，各院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配合修訂，並於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生，若為大學或專科非本科系畢業者，必須選修「 <u>應用統計學</u> 」、「 <u>品質管制方法</u> 」與「 <u>生產管理與實務</u> 」其中任兩科。	五、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生，若為大學或專科非本科系畢業者，必須選修「 <u>高等統計學</u> 」、「 <u>高等品質管理</u> 」與「 <u>高等生產管理</u> 」其中任兩科。	課程科目表改變
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 <u>入學後第一學期</u> 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第二學期以後選修之課程均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 <u>第一學年第一學期</u> 期中考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第二學期以後選修之課程均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讓老師、學生互相更熟悉後才決定
八、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至少具備下列二項條件之一：(1)於國內外 <u>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u>	八、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至少具備下列二項條件之一：(1)於國內外 <u>研討會或期刊</u> 發表至少一篇論文(檢附證	要求學生研討會一定要上台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發表至少一篇論文(研討會需親赴會場口頭報告並檢附證明)；(2)未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者，得以修習六學分專業課程替代之。完成前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以上相關文件，由本所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明)；(2)未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者，得以修習六學分專業課程替代之。完成前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以上相關文件，由本所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十七、本規章由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七、本規章由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虎科大教字第0100000250號函第一點說明，各系所修業準則(規章或要點)，依三級三審(系所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之審查程序作業處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 入學後第一學期 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所教師為原則，如需所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所指導教授建議，經所長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	五、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 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所教師為原則，如需所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所指導教授建議，經所長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	讓老師、學生互相更熟悉後才決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一學年以上。	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一學年以上。	
六、 <u>碩士班研究生若大學或專科非本科系畢業者，需於研究所就讀期間至本系大學部修習生產管理與實習或作業研究(二選一)及統計學(二)且學期成績及格(60分)始得畢業，但學分不予計入畢業學分數。先修課程不列入超修學分計算。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入學考試成績、大學成績單或其它相關證明，提出先修課程之免修申請，再由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決定是否得以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u>	新增	將新生手冊中的修課規定納入修業規章，讓休業規章更完備
七、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具備 <u>(一)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論文(研討會需親赴會場口頭報告並檢附證明)。</u> <u>(二)英檢中級以上複試通過；或多益550分以上；或赴國外交換學生；未達標準者應參加所內補救措施。</u> 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	六、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具備 <u>(一)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至少一篇論文(檢附證明)。</u> <u>(二)英檢中級初試通過並需參加中級複試，複試未通過者應選修學校開授的英語課程；或多益(TOEIC)550分。</u> 經指導教授推薦，得	將新生手冊中的修課規定納入修業規章，讓休業規章更完備(現場報告部分；交換學生部分) 中級複試未通過者應參加所內補救措施 (目前有同學必須參加學校開設英文補救教學，但還是需要通過所內的補救措施) 學位考試通過後並未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p>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投稿論文稿件，由本所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p>	<p>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投稿論文稿件，由本所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p>	<p>出「投稿論文稿件」</p>
<p>八、<u>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多於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在班上排名前三分之一者，可超修至十五學分。若以其他原因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先提修課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u></p>	<p>新增</p>	<p>將新生手冊中的修課規定納入修業規章，讓休業規章更完備</p>
<p>九、 ： 十七、</p>	<p>七、 ： 十五、</p>	<p>因新增兩條條文，其後條文編號後移</p>
<p><u>十七、本規章由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十七、本規章由所務會議通過，再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依虎科大教字第010000250號函第一點說明，各系所修業準則（規章或要點），依三級三審（系所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之審查程序作業處理。</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 <u>一百零一學年度(含)後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以上之英文檢定)以上或至少選修一門管理學院所開設之全英課程，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u>	--	新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五條 <u>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u>	第十五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再送院務會議核訂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虎科大教字第0100000250號函第一點說明，各系所修業準則(規章或要點)，依三級三審(系所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之審查程序作業處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99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五條 <u>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u>	第十五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再送院務會議核訂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虎科大教字第0100000250號函第一點說明，各系所修業準則(規章或要點)，依三級三審(系所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之審查程序作業處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u>第十五條</u> <u>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u>	第十五條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再送院務會議核訂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虎科大教字第0100000250號函第一點說明，各系所修業準則（規章或要點），依三級三審（系所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之審查程序作業處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u>第十六條</u> <u>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u>	<u>第十六條</u>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核訂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虎科大教字第0100000250號函第一點說明，各系所修業準則（規章或要點），依三級三審（系所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之審查程序作業處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u>十五、</u> <u>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u>	<u>十五、</u> 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再送院務會議核訂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虎科大教字第0100000250號函第一點說明，各系所修業準則（規章或要點），依三級三審（系所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之審查程序作業處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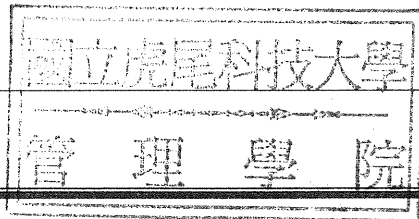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訂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九、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十九、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再送院務會議核訂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依虎科大教字第0100000250號函第一點說明，各系所修業準則（規章或要點），依三級三審（系所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之審查程序作業處理。</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一百學年度

第二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100年12月13日(二) 12:40	文理暨管理大樓六樓管院會議室
姓名	簽到處
蕭育如 院長	蕭育如
楊達立 主任	楊達立
胡智熊 主任	胡智熊
呂麒麟 主任	呂麒麟
林秋發 主任	林秋發
劉正達 老師	劉正達
張俊郎 老師	張俊郎
吳建臺 老師	吳建臺
吳昌憲 特助	吳昌憲
列席者：	



余燕廷